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6 年 2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董事王芸、金惟伟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公司 3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进展，以及公司与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董事会决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专户银行将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并依据有关规定配合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工作。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